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5: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静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074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512股，回购价格为5.074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53

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53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